

## 論所有權安全的保護與交易安全的保護



編目：民法

###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民法普通地上權修正之評析
- 二、作者：蔡明誠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頁 5~22

#### < 目 次 >

##### 壹、重點整理

- 一、公信原則與公示原則的關係
- 二、動產與不動產善意取得之要件
- 三、其他影響所有權保護或交易安全保護的因素

##### 貳、讀後心得

##### 參、考試趨勢

##### 肆、延伸閱讀

#### < 摘 要 >

- (一)無權處分之法律效果為效力未定，因此原則上保護所有權人的權利，例外才保護交易之善意第三人。
- (二)善意受讓動產或不動產，必須符合在無權處分人與第三人之間為法律行為，且動產、不動產必須分別完成交付或登記等要件。
- (三)第三人對無權處分人欠缺處分權乙事也必須不知情。

關鍵詞：公示原則、公信原則、交易安全、所有權安全、動的安全、靜的安全

### 壹、重點整理(註 1)

#### 一、問題核心

農業社會著重在保護所有權之靜態安全，工業社會因為交易頻繁，在立法政策上由保護所有權人轉向保護善意第三人。但在每個物權均獨一無二之情況下，保護所有權人與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交易安全無法並存，因此在立法政策上必須做出選擇。

本文討論下列幾項問題：

- (一)公信原則與公示原則之關係。
- (二)所有權與處分權之原則、例外關係。



(三)動產或不動產善意受讓要件：包含善意第三人之範圍、判斷善意之時點、欠缺處分權人意思介入，以及是否會影響所有權安全或交易安全保護之判斷等。

## 二、公信原則與公示原則的關係

(一)法律規定動產或不動產因為法律行為而取得、喪失、變更時，必須履行公示原則，而履行公示原則的結果是對善意信賴公示表徵而為交易的善意第三人給予保護。

(二)動產交易所要求的公示方法為交付（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公示原則而交付就會產生「占有」動產的表徵。不動產要求的公示方法為登記（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公示原則而登記就會產生取得「登記名義人」之表徵。因為貫徹公示原則會產生占有或登記之外觀或表徵，因此相信此表徵而進行交易之人，縱使實際交易相對人沒有處分權，也應給予保護。

(三)對於前述依照公示原則產生一定表徵，因此依照公信原則對信賴第三人提供保護，並非法律邏輯的推演，只是法律經濟的考量。

1.物權非因法律行為而變動者，沒有公示原則的適用，但依然適用公信原則：

例如：民法第 759 條規定之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取得不動產之情形，不待登記，就立即發生物權之變動。而登記之目的只是將權利變動記錄在官方文件上，因此若發生無權處分，還是有公信原則適用。

2.無效法律行為造成動產占有外觀、不動產登記外觀與處分權分離之狀況，也有公信原則適用：

劉師舉例為了逃避強制執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動產交付或不動產移轉給他人之情況，雖然具有交付占有或登記的外觀，但法律行為無效，實際上並沒有取得所有權，若占有人或登記名義人無權處分給善意第三人也是有公信原則之適用。

前述兩種狀況相較於整體交易狀況屬於少數，因此基於原則歸原則，例外情形循其他救濟途徑的法律經濟原則，全部適用公信原則。

## 三、動產善意取得的要件與不動產因公信原則取得之要件

### (一)必須是無權處分

該無權處分人必須具有占有動產、不動產登記之外觀。

### (二)無權處分人與第三人間需為法律行為，非事實行為

目的既然在保護交易安全，則只適用法律行為而排除事實行為。例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動產交付給相對人，若相對人不幸死亡，善意之繼承人縱使占有動產，仍無善意受讓制度或公信原則之適用。

### (三)無權處分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行為必須完成交付或登記

民法上善意受讓制度必須無處分權人與善意第三人之間已經完成物權行為，若僅簽訂債權契約，僅完成債權行為，仍無適用之餘地。該相對人僅是普通債權人之地位而已。

### (四)第三人對無權處分人欠缺處分權並不知情

依法理第三人應該在訂立物權契約或為處分行為時，不知無權處分人對交易標的物無處分權之事。因為無權處分人在訂立債權契約實無處分權，並不當然等同於為處分行為時無處分權。

### (五)必須有交易的基礎原因行為

針對此要件，學說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

1.無需基礎原因行為說：



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出發，認為只要第三人為善意，處分行為出自無處分權之人，就受善意受讓原則保護。

2.主張需有基礎原因行為說者又可細分為三種：

(1)有效契約說

無權處分人與善意第三人只要存在有效原因行為即可。不論有償無償均可。但若意思表示有瑕疵遭撤銷則不屬有效原因行為。

(2)有償契約說

基於法益衡量觀點，若為無償契約將不受保護。也就是在衡平所有人的損失與第三人取得標的是否付出對價。但有償契約可能對價並不相當，因此此說亦有可議之處。

(3)有償行為且對價相當說

此說看似公平，但仍有缺點。若必須衡量所支付價金與標的物價值，會使法律關係久懸不決；在善意取得動產質權、不動產抵押權及地上權之情況，被擔保債權額大於擔保標的物價值有可能是市場交易慣例，若以價值不相當就否定善意取得之效力，並不適當。

#### 四、其他影響所有權保護或交易安全保護之因素

(一)處分權與占有外觀分屬不同人，是否有所有人的意思介入

1.所有權人意思介入造成有處分權人與占有外觀不同：

例如：所有權人將動產出租、出借、出質或寄託給他人。從第三人角度而言，對所有權人與承租人間之法律關係無法得知，僅能對占有或登記外觀有所理解。

2.無所有權人意思介入之狀況：

在動產時，例如：因為遺失、竊盜、搶奪、強盜等，所有人雖然喪失占有，但並不因此喪失所有權。在不動產，例如：地政人員與第三人勾結，將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到第三人名下；或第三人利用所有人不在國內，偽造買賣契約並提出給付之訴，並以一造辯論判決獲得勝訴判決，持勝訴判決以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將不動產登記在自己名下之情形。區分前述兩點之主要目的在於發生無權處分時，從立法政策觀點，究竟應該保護被無權處分標的之所有人，或是保護善意第三人。換句話說如果因為所有人意思介入之情形，那應該保護善意第三人，反之則應該保護所有權人。

民法在動產的部分對是否因為所有人意思介入，而有不同處理方法，但在不動產部分並未規定。這種情況可能係立法者認為不動產只會被「竊占」，不可能像動產一樣被偷竊、強盜、遺失等，因此沒有必要依照所有人意思介入之情況，做不同之處置。

但根據前述所舉例子，不動產還是有可能在沒有所有人意思介入之情況下，導致處分權歸屬與登記名義分離之情況，民法對此部分沒有規定似乎有所疏漏。

(二)交易場所或交易過程

取得動產的交易場所或交易經過也是判斷善意第三人是否受到保護的因素之一。若是在「公開交易場所」或是「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購得者，善意第三人的可歸責性即低，例如：民法第 950 條規定。

(三)交易標的物的流通性

交易標的物流通性越高，交易安全越應受到保障。從不融通物到貨幣，形成一道光譜。



1.不融通物：

例如：公有物、禁制物。因為不得作為交易的標的，因此不得作為買賣標的物。

2.不動產：

不動產價值高，立法態度較為謹慎，由民法第 758 條需辦理登記才發生效力就可得知。

3.動產：

價值低於不動產，可以交付（現實交付或觀念交付均可）方式發生效力。

4.債權：

原則上只要讓與人與受讓人達成意思合致就可以發生效力，另外依照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需要通知債務人。劉師認為債權讓與債務人所得對抗前手之事由都可以對抗後手，可見債權讓與的流通性比不動產、動產高，但比後述的海運載貨證券低。

5.載貨證券（海運提單）：

載貨證券以不可轉讓為原則，可轉讓為例外，因此除非是受貨人欄空白（空白式）或受貨人記載收貨人姓名，且註明其指定之人（指定式），原則上不可轉讓。

載貨證券因為受到文義性的保護，也就是載貨證券之簽發人必須依照載貨證券的文義對善意的第三人負責，而文義性只限於肉眼可見的事項，例如：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包裝的種類、個數及標誌。

6.陸運提單：

民法規定之陸上運送提單一律都是記名式，原則上可以背書轉讓，除非有禁止背書之記載，否則都是可以流通，因此流通性比海運之載貨證券強。

7.票據：

票據原則上都可以背書轉讓，例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票據流通性極高，票據簽發人或背書人都必須對票據善意受讓人負文義責任。

8.金錢：

民法第 951 條規定金錢雖因盜賊原因取得，只要係善意取得之第三人，就絕對受到法律保護，不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 五、結論

應負責任之人，最終還是無權處分人。若立法政策選擇保護所有權人，則善意受讓人可以向無權處分人行使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選擇保護善意第三人，則所有權人可以依照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等規定像無權處分人請求損害賠償。

## 貳、讀後心得

劉師以相當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對交易安全與所有權保護在法律上的相關概念，可說此篇文章係將牽涉善意受讓之要件做一簡要說明，若認為教科書的說明不夠簡易、清楚者，相信透過這篇文章可以幫你重新做一整理，尤其老師對於究竟應保護所有人或善意第三人此種位於天平兩端之利益衡量，以立法政策上考量之點為出發說明，相信讀者應該可以很清楚了解。

## 參、考試趨勢

所有權之善意取得一項為歷來物權法之重點，但因應司法考試新制，相信在考題上應該會更加活化，而不再只是單純詢問是否符合善意取得之要件等，而可能配合其他重點，將善意取得概念成為



解題的前提要件。因此雖然善意取得乙節牽涉之艱深概念不多，但須配合其他物權之取得喪失變更作重點研究較為全面。

#### 肆、延伸閱讀

- 一、王文字(2011)，〈物權法定、資訊成本與公示登記—兼論物權法修訂〉，《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1 期，頁 65-92。
- 二、張永健(2010)，〈物權「自治」主義的美麗新世界—民法第 757 條之立法論與解釋論〉，《科技法學評論》，7 卷 1 期，頁 119-168。
- 三、陳榮隆(2009)，〈互動而成之新物權通則及所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頁 5-41。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

#### 【注釋】

註 1：以下說明除另有引註外，主要係整理自劉師本篇論文，合先說明。

